

婚離，對孩子的愛不離-永遠的爸媽

孩子與兩方父母相處時之溫馨提醒

一、 會面方式：

請爸爸媽媽依照協議的約定進行，進行一段時間之後，若雙方可以信任彼此，經雙方討論之後同意有更彈性的調整，是孩子之福。

二、 爸爸與媽媽應遵守事項：

1. 即使約定好，也請要接孩子的一方於當週會面前(三)天事先傳訊息告知。(括號內可自行約定)
2. 雙方請遵守所協商的會面時間，若遇到不可抗力之因素(如颱風、車況)需遲延送回，請傳訊告知另方父母，以減少擔憂。
3. 若當日未事先告知，並失聯達(30)分鐘以上未抵達約定地點，則該次會面取消。(括號內可自行約定)
4. 父母對孩子有保護教養之義務，如孩子患病或遭遇事故，雙方都應該給予必要之醫療措施。
5. 孩子的地址、聯絡方式或就讀學校有變更，與孩子同住的父母應通知對方，不宜隱匿孩子。
6. 子女扶養費是父母對孩子養育的責任，即使非同住，定期給付也令孩子感到被重視及呵護。
7. 請理解孩子愛爸爸也愛媽媽，不要跟孩子說對方的不好，孩子會很為難，不要讓孩子帶著負面情緒成長。
8. 請支持及鼓勵孩子與另一方父母相處，孩子不該因父母分開而只有單親。

註：關於孩子來回雙方父母處，父母若有任何疑慮或需要親職協商
請洽詢 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-兒童心理健康及關係重建中心
038563020 或本會承辦之花蓮縣政府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 038242139
相關資訊可參考 共分親職-離婚不單親，爸媽愛孩在臉書專業